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時釐定。
- 1.4 本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2.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作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

- 3.1 除另有指明者外，會議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範。
- 3.2 每年應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須應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 3.3 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應於提名委員會擬召開會議日期前至少三(3)天(或其他協定期間)適時全數寄發予全體董事。
- 3.4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 會議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惟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能透過該通訊裝置聆聽該成員的發言。

3.6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逾半數成員通過。

3.7 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的決議案為有效決議案，其效力等同於在所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3.8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審閱。任何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供其提出意見並作記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4.1 在提名委員會的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受邀出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會議。

4.2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可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若其缺席)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負責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及職責的提問。

6. 職責與權力

提名委員會應具有下列職責與權力：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組合，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勝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

6.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4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6.5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以實施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並檢討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 6.6 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提供支援；
- 6.7 每年評估各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及
- 6.8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於致股東通函及／或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中列明其認為該人士應獲推選的原因，以及其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7. 匯報

- 7.1 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8. 授權

- 8.1 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於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資格的獨立人士出席會議，以便履行其職責。
- 8.2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